

余卫明 / 主编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民法学



法



法

中南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中南大学本科精品课程教材

民法学

(第二版)

主 编 余卫明
副主编 潘纪乐 余 湛
撰稿人 (以撰写先后为序)
余卫明 贺东山 潘纪乐
李 娜 唐政秋 林绵优
余 湛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余卫明主编.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2008.2

ISBN 978-7-81105-641-9

I. 民... II. 余... III. 民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9877 号

民 法 学

(第2版)

主编 余卫明

-
- ☐ 责任编辑 谭晓萍
- ☐ 责任印制 文桂武
- ☐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76770 传真:0731-8710482
- ☐ 印 装 长沙市宏发印刷有限公司
-
- ☐ 开 本 787×1092 1/16 ☐ 印张 29.25 ☐ 字数 725 千字
- ☐ 版 次 2013 年 2 月第 2 版 ☐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ISBN 978-7-81105-641-9
- ☐ 定 价 56.00 元
-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漆多俊 范太华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跃如	王飞跃	王海东	邓联繁
刘继虎	刘益灯	杨开湘	陈云良
陈峥嵘	余卫明	胡旭晟	罗树志
敖双红	唐东楚	黄先雄	蒋建湘
蒋言斌	颜运秋		

本书主编简介

余卫明，湖南汨罗人。1985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同年分配至湖南省民政干部学校任教，1994年调入原中南工业大学法律系工作。2003年9月至2004年7月在新疆乌鲁木齐教育学院支教，2006年2月至2007年1月在日本亚细亚大学、2009年3月至5月在香港大学从事学术研究。

现为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并兼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社会法学会理事、湖南省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编写说明

在我国日益走向法治化的今天，法学教育也显得日益重要。在一个法治国家，法律是人们基本的行为规范，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则是一个现代人的基本素养。我国是一个长期缺乏法治传统的国家，即使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各种原因的影响，至今也没有建立起严格意义上的法治。因此，加强法学教育、普及法律知识，是我国法治建设中的一项紧迫任务。

为了适应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学的需要，我们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我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育的现状，组织编写了这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对本套教材的编写，我们力求做到以下几点：一是符合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系统介绍各学科的基本内容；二是行文风格做到通俗易懂，便于学生阅读和自学；三是反映国家的最新立法，将国家的最新立法情况及时介绍给学生；四是体现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将法学研究的成果及时体现在教材中。

编写一套高质量的法学专业教材是一项十分艰苦的工作，为了圆满完成这一任务，我们聘请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担任本套教材的主编，并由他们具体组织各书的编写工作。

本套教材可供全日制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专科学生学习之用，也可供网络、成教学生学习之用。同时，还可供广大法律工作者和法学爱好者自学之用。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编委会

2008年2月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	(6)
第三节 民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8)
第四节 民法的渊源	(10)
第五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13)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16)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与功能	(16)
第二节 民法各基本原则	(17)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23)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23)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4)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终止	(29)
第四章 自然人	(33)
第一节 自然人的概念与民事能力	(33)
第二节 监护	(38)
第三节 自然人的住所与身份证明	(43)
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44)
第五章 法人	(49)
第一节 法人概述	(49)
第二节 法人的成立	(51)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53)
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与民事责任	(54)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56)

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	(59)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概述	(59)
第二节 合伙	(60)
第七章 民事行为	(69)
第一节 民事行为概述	(69)
第二节 民事行为的成立	(7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73)
第四节 无效民事行为	(75)
第五节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76)
第六节 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78)
第七节 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行为	(79)
第八章 代理	(84)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84)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86)
第三节 代理权及其行使	(87)
第四节 无权代理	(90)
第五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92)
第九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95)
第一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与种类	(95)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与延长	(97)
第三节 诉讼时效届满后的法律效果	(99)
第四节 期限	(100)

第二编 人身权

第十章 人身权概述	(107)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与特征	(107)
第二节 人身权法律关系	(109)
第三节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110)
第十一章 人格权	(113)
第一节 人格权概述	(113)
第二节 一般人格权	(114)
第三节 生命权	(116)

第四节	健康权·····	(116)
第五节	身体权·····	(118)
第六节	姓名权·····	(119)
第七节	名称权·····	(121)
第八节	肖像权·····	(122)
第九节	名誉权·····	(124)
第十节	信用权·····	(125)
第十一节	隐私权·····	(126)
第十二节	人身自由权·····	(127)
第十三节	性自主权·····	(129)
第十二章	身份权·····	(132)
第一节	身份权概述·····	(132)
第二节	荣誉权·····	(133)

第三编 物 权

第十三章	物权概述·····	(139)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139)
第二节	物权的分类·····	(140)
第三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142)
第四节	物权的效力·····	(144)
第五节	物权的变动·····	(145)
第六节	物权的民法保护·····	(148)
第十四章	所有权·····	(151)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51)
第二节	所有权的种类·····	(153)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与消灭·····	(156)
第四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60)
第五节	相邻关系·····	(162)
第六节	共有·····	(164)
第十五章	用益物权·····	(170)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170)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72)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175)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179)

第五节	地役权·····	(181)
第十六章	担保物权·····	(186)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186)
第二节	抵押权·····	(187)
第三节	质权·····	(195)
第四节	留置权·····	(200)
第十七章	占有·····	(204)
第一节	占有的概念与种类·····	(204)
第二节	占有的取得与消灭·····	(206)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与保护·····	(207)

第四编 债 权

第十八章	债的一般原理·····	(213)
第一节	债与债权法·····	(213)
第二节	债的发生根据与分类·····	(215)
第三节	债的履行·····	(216)
第四节	债的担保·····	(220)
第五节	债的保全·····	(224)
第六节	债的移转·····	(228)
第七节	债的消灭·····	(231)
第十九章	合同概述·····	(235)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与分类·····	(235)
第二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236)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形式与解释·····	(240)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244)
第五节	合同责任·····	(246)
第二十章	各种具体合同·····	(254)
第一节	买卖合同·····	(254)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58)
第三节	赠与合同·····	(260)
第四节	借款合同·····	(261)
第五节	租赁合同·····	(264)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266)

第七节 借用合同·····	(269)
第八节 承揽合同·····	(271)
第九节 建设工程合同·····	(274)
第十节 运输合同·····	(277)
第十一节 技术合同·····	(283)
第十二节 保管合同·····	(290)
第十三节 仓储合同·····	(292)
第十四节 委托合同·····	(294)
第十五节 行纪合同·····	(296)
第十六节 居间合同·····	(298)
第二十一章 侵权责任概述·····	(302)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与分类·····	(302)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304)
第三节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305)
第四节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307)
第五节 数人侵权行为·····	(309)
第六节 混合过错·····	(312)
第七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承担·····	(314)
第二十二章 各类侵权责任·····	(326)
第一节 用人单位工作人员职务侵权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26)
第二节 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27)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28)
第四节 医疗侵权行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30)
第五节 污染环境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31)
第六节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32)
第七节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34)
第八节 物件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35)
第九节 个人劳务关系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37)
第十节 帮工活动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37)
第十一节 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38)
第十二节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丧失意识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39)
第十三节 校园事故致未成年学生人身损害的民事责任·····	(340)
第十四节 网络侵权的民事责任·····	(343)
第十五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44)
第二十三章 不当得利之债与无因管理之债·····	(347)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	(347)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	(349)
-----------------	-------

第五编 婚姻家庭与继承

第二十四章 婚姻家庭制度概述·····	(355)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观念与性质·····	(355)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356)
第三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原则·····	(358)
第四节 亲属制度·····	(361)
第二十五章 结婚·····	(372)
第一节 结婚的概思与历史沿革·····	(372)
第二节 结婚的条件·····	(373)
第三节 结婚的程序·····	(375)
第四节 婚姻的无效与可撤销·····	(376)
第二十六章 家庭关系·····	(380)
第一节 家庭关系的概思与形成·····	(380)
第二节 夫妻关系·····	(381)
第三节 父母子女关系·····	(386)
第四节 收养·····	(391)
第五节 祖孙关系、兄弟姐妹关系·····	(397)
第六节 对受侵害家庭成员的救助·····	(399)
第二十七章 离婚·····	(403)
第一节 离婚的概思与历史沿革·····	(403)
第二节 登记离婚·····	(405)
第三节 诉讼离婚·····	(406)
第四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410)
第五节 离婚损害赔偿·····	(414)
第二十八章 继承制度概述·····	(416)
第一节 继承的概思与特征·····	(416)
第二节 我国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	(418)
第三节 继承权·····	(420)
第四节 遗产的概思与范围·····	(423)
第二十九章 法定继承·····	(426)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思与适用范围·····	(426)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与顺序·····	(426)
第三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428)
第四节	遗产的分配·····	(429)
第三十章	遗嘱继承、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432)
第一节	遗嘱·····	(432)
第二节	遗嘱继承·····	(435)
第三节	遗赠·····	(435)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437)
第三十一章	遗产的处理·····	(440)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440)
第二节	遗产的分割与债务的清偿·····	(441)
第三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理·····	(443)
第三十二章	涉外涉侨及中国区际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445)
第一节	涉外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445)
第二节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448)
第三节	婚姻家庭领域的区际法律冲突·····	(450)
参考文献	·····	(454)
后 记	·····	(455)

第一编 民法总论

-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 第四章 自然人
- 第五章 法人
- 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
- 第七章 民事行为
- 第八章 代理
- 第九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一词来源于罗马法的市民法。在罗马法中，市民法是相对于万民法而言的，它主要调整罗马公民之间的关系，而万民法则主要调整罗马公民与外国人之间的关系。^①日本民法典用的“民法”一词，由法国民法典的“droit civil”翻译而来。^②“民法”一词传入我国是在清朝末年。当时，清政府聘请日本学者松岗义正等人起草民法，于1911年完成《大清民律草案》，“民法”一词遂传入我国，但当时不称“民法”，而称“民律”。我国法律上使用“民法”一词始自南京国民政府于1929年5月23日公布的《民法总则》（民法典的第一编）。^③

人们在具体使用“民法”一词时，往往根据语境的不同而赋予其不同的含义。有时它指的是作为一个部门法的民法，有时它指的则是作为一门法学学科的民法。作为一个部门法的民法，它是指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作为一门法学学科的民法，它是指研究民法规范及其相关学理的法律科学，亦即民法学。但严格来讲，民法与民法学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二者不能混淆。民法是民法规范的总称，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其表现形式是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判例等。民法学则只是一种法律学说，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其表现形式是论文、专著、教科书等。

民法与民法学虽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但它们有着密切的联系。民法学的发展会影响到民事立法，民事立法的发展也同样会影响到民法学的研究。这种相互影响可能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当二者呈现良好的互动关系时，这种影响是积极的，会互相促进、共同发展；当其中一方出现失误或问题时，则会给另一方造成负面效应和消极影响。

二、民法的分类

在理论上，按一定的标准可将民法分为形式民法与实质民法，广义民法与狭义民法，普通民法与特别民法。

（一）形式民法与实质民法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以“民法”或者“民法典”命名的法律，如《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我国的《民法通则》等。由于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从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上来定

① 王利明主编：《民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页。

② 梅仲协著：《民法要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4页。

③ 魏振瀛主编：《民法》（第四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2页。

义民法的,故一般只在大陆法系国家才有,英美法系国家一般并无直接以“民法”或“民法典”命名的法律。这里还应指出的是,形式意义上的民法直到近代才出现,以法国 1804 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为肇始,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才在大陆法系国家或受大陆法系影响的国家相继出现。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它既包括直接以“民法”或“民法典”命名的法律、法规,也包括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由于实质意义的民法是以法律规范的内容来定义民法的,故与形式意义的民法相比,其形成则要早得多,即便在法律出现的初期,也有着大量的调整民事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在民法理论上,一般以实质意义上的民法为研究对象,本书所称的民法如无特别说明,均是指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在现代社会,一个国家可以没有形式民法,但绝不能没有实质民法。如英美法系国家虽无形式民法,但同样有着内容广泛、形式多样(如单行法律、判例、习惯、学说等)的实质民法,并以之调整着丰富多彩的民事关系。

(二)广义民法与狭义民法

广义民法与狭义民法的划分,是由于各国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体制(主要指私法体制)不同而形成的一种分类。广义民法,是指所有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在实行私法一元体制的国家,其民法典内容广泛,调整所有的民事关系。如意大利民法典,其规定调整的范围包括了物质资料占有关系、智慧财产专有关系、商品交换关系、劳动关系、继承关系、婚姻家庭关系等各种民事社会生活关系,此种民法便为广义的民法。^①从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来看,广义民法与实质民法并无不同。狭义民法仅指私法的一部分,在实行私法多元体制的国家,其民法典除以总则形式对民事关系作出一般规定外,法典的分则部分只规定了对部分民事关系的调整,其他民事关系则另行制定法典或单行法律(如商法、劳动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婚姻家庭法等)加以规范和调整。此种民法即为狭义民法。

(三)普通民法与特别民法

普通民法与特别民法的划分,是以民法规范表现形式的不同为标准的。普通民法是指经过编纂,以民法或民法典的形式集中表现出来的民法规范,如《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我国的《民法通则》等。特别民法是指没有收入民法或民法典之中,散见于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习惯之中的民法规范,如我国的《公司法》、《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婚姻法》、《继承法》等。区分普通民法与特别民法对于民法规范的适用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民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是以特定的社会关系为其调整对象的。在现代国家,其法律形式虽然多种多样,内容也丰富多彩,但它们并不是毫无联系、杂乱无章的,而是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共同构成一个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有机整体。从法理学的角度考察,一个法律部门的存在理由主要就在于其有独立的调整对象。因此,要进一步了解民法的实质,就有必要研究民法的调整对象。

在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体系中,民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民法之所以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就在于其有独立的调整对象。

^① 江平主编:《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4 页。

所谓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由民法加以规范、可以由民法解决其矛盾、冲突的特定社会关系。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根据这一规定,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就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但随着我国新的民事主体的出现以及立法的发展,这种概括已不全面,因为我国的民事主体除了公民、法人之外,还有合伙以及其他非法人组织(又称非法人团体)。同时,“公民”一词主要在公法上使用,在私法上使用“自然人”一词更为贴切。因此,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应概括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根据体现的利益不同,民法的调整对象可分为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平等主体的人身关系两大类。

(一)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

要明了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首先就要对财产有个确切的理解。一般认为,财产是具有经济价值的有体物、智力成果和利益。关于财产的内容,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财产的范围呈现出不断扩大的趋势。在现代社会,财产大致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有形财产,一类是无形财产。有形财产是指能为人们掌握和控制,可以在社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和人们的生活中加以利用的物质资料,如土地、矿藏、水流、汽车、书籍、衣服、日常用品等。无形财产是指对人具有经济价值的非物质财富,具体包括智慧财产(如作品、技术发明等)、具有经济价值的权利(如专利权、商标权、股权)、劳动力等。

财产关系就是指主体之间基于财产而形成的一种权利义务关系。根据财产关系主体的地位不同,财产关系可分为横向财产关系和纵向财产关系。主体地位平等的财产关系就是横向财产关系,主体地位不平等的就是纵向财产关系。民法调整的是横向财产关系,亦即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

根据财产关系的内容,可将其分为静态财产关系和动态财产关系。

静态财产关系又称财产支配关系,是指财产在特定民事主体支配下形成的支配者与其他民事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静态财产关系主要解决财产的归属问题。就社会理念和法律理念而言,各财产支配者的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主行使自己的财产权利。因此,静态财产关系都在平等主体之间发生,均由民法调整。静态财产关系主要包括物质财产占有关系和智慧财产专有关系。

动态财产关系又称财产流转关系,是指财产由一主体向另一主体移转时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动态财产关系主要解决财产的流转问题。动态财产关系既可以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也可以发生在不平等主体之间。发生在平等主体间的动态财产关系(如买卖关系、赠与关系等)由民法调整,发生在不平等主体间的动态财产关系(如征纳税关系、财产征收关系等)由行政法等法律部门调整。

(二)平等主体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又称人身非财产关系,是指基于人格和身份发生的、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

所谓人格,是指生物学上的人被承认为法律上的人的状态,这种承认的结果表现为国家赋予生物学意义上的人以权利能力。^①因此,人格主要是就自然人而言的,但考虑到对法

^① 彭万林主编:《民法学》(第3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2~13页。